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3.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4.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條文規管。
- 4.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4.5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協商的其他約定期限）送達。
- 4.6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及獲邀請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並可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 4.7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5. 委員會決議案

- 5.1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包括數份格式相似且每份均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送。此規則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任何規定。
- 5.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存檔保管，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5.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地記載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的所有資料，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6.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

- (i)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委員會可應任何要求調配全體僱員予以協調。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對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7.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8.2 委員會會議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
- 8.3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傳閱。
- 8.4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或成員未克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9. 修訂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變動所需予以更新及修訂。

**於2023年3月28日採納並生效**

附註：倘中英文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